

7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本项内容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工街道百园路社区）的（三工街道百园路社区石榴籽工作站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工街道百园路社区石榴籽工作站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市花海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花海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